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退换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主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过失导致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食物存在肉眼可识别的缺陷，消费者在保质期内向被保险人提出退货、换货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退货、换货费用，保险人根据主险与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食品已超过保质期；
- （二）消费者恶意索赔；
- （三）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由被保险人的雇员、代表向被保险人发起的索赔；
- （四）同一批次、品类食品存在同一问题，应予召回的。

第五条 对于不属于保单载明承保范围内的食品造成的损失或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项下已获赔偿的食品安全事件，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除主险项下适用于本附加险的索赔资料外，还需提供所涉食品的销售凭证（含有所涉食品的销售价格）、证明该食品存在质量缺陷的照片、含有消费者签字的退货或换货记录。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所涉食品的销售凭证中载明的销售价格赔偿保险金。一次事故中涉及多件食品退货或换货的，保险人针对该次保险事故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